

公司代码：600116

公司简称：三峡水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汪曦	工作原因	张兴安
独立董事	姚毅	工作原因	张兴安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水利	60011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娟	王静
电话	023-63801161	023-63801161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电子信箱	sxs1600116@163.com	sxs1600116@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99,587,134.08	4,651,676,358.30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9,494,581.35	2,451,690,353.44	2.7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52,366.93	203,681,185.11	-27.56
营业收入	472,910,586.53	481,124,029.96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95,640.22	118,197,733.16	1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748,281.48	116,756,788.8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5.17	增加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0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1.18	111,000,453	75,000,000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0	101,256,000	0	无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国家	9.89	98,208,000	0	无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8	40,530,783	0	无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2	30,963,984	0	无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	30,000,000	30,00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21,043,681	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12	21,009,739	0	未知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	国有法人	1.49	14,793,723	0	无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9,778,58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负责对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综管中心”)的管理;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为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全资子公司;综管中心、新华控股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股东,综管中心与中国水务为一致行动人。(2) 综管中心及其关联单位与长江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湖北)同系水利部直属企事业单位。(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同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控制。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原名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2月13日更名为长电资本,系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4)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面对流域来水量同比减少,以及国家政策性下调电价等因素导致的营业收入下降的复杂局面,紧密围绕年初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以及打造“资源、能源型

企业”的战略目标，强化管理，控制成本“练内功”，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上升；同时，在专注主业、扎实根基的基础之上，居安思危，主动适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步伐，成立售电子公司“走出去”，积极在改革浪潮中谋篇布局，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各项任务目标。

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发电量为 4.0017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4.1430 亿千瓦时下降 3.41%；上网电量为 3.9819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4.1282 亿千瓦时下降 3.54%；完成售电量 7.5086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 7.4804 亿千瓦时上升 0.38%；实现营业收入 4.73 亿元，比上年同期 4.81 亿元下降 1.71%；营业总成本 3.60 亿元，比上年同期 3.58 亿元上升 0.56%；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8 亿元，比年初增长 3.18%；总负债 22.68 亿元，比年初上升 3.89%；资产负债率 47.25%；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25.19 亿元，比年初增长 2.77%。实现净利润 1.37 亿元，同比增长 16.07 %。

（一）主要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3,018 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

1、电力业务实现毛利润 15,766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 92.56%。

2、勘察设计安装业务实现毛利润 1,600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 9.39%。

3、实现投资收益 1,744 万元，占营业利润 13.40%。其中收到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分红款 948 万元，享有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站台公司）投资收益 545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理财收益 250.78 万元。

4、开支期间费用 5,220 万元。

（二）报告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管理，降低成本

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着力控制各项成本。一方面，结合各流域来水集中、杨东河水库和鱼背山水库整治的实际情况，优化水库调度方案，减少弃水，增加公司自发电效益；同时，在各电网火电价格上调的背景下，积极保持湖北电网原售电价格，有效控制外购电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调度资金使用，有效管理公司融资余额，减少财务费用 274 万元；管理费用降低 512 万元。

2、优化考核，提升效益

在充分调研了各分、子公司以往年度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全年经营计划及 2016 年考核工作实际，优化制定了 2017 年经济目标责任书，并完成了签订工作。通过强化执行过程中的监督考核，充分调动各单位生产和业务拓展的积极性，提高各分子公司市场竞争和独立运作的能力，促进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双提升”。尤其公司下属电建公司，主营勘察设计安装业务，在上述考核机制下，不断开拓市场、拓宽业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3、推进项目，全程监管

公司进一步强化在建工程全过程管理，积极推进电网项目实施建设，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上半年完成投资 13,214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30,320 万元；110 千伏龙腾变电站等单项工程有序推进。水电项目建设方面，报告期内，金盆水电站、新长滩水电站、鱼背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有序推进，分别完成投资计划的 97%、68%、49%。今后，随着以上重点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发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将得到有效提升。

4、紧随改革，谋划未来

自 2015 年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推行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积极组织下，经理层及公司内部各单位就陆续出台的各项政策、方案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学习、研究和探讨，坚定全公司上下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信心。报告期内，为应对改革，公司科学谋划，组织开展电网可延伸区域用户未来供电情况分析，推进渝东北地区配售电业务拓展。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售电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并于近期积极推进有关市场准入的各项工作，为未

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规范运作，深化治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运作、民主决策、勤勉履职，确保董事会各项决策的合规性与科学性。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行使专家职能，在董事会召开前对重大事项反复论证，充分发挥其政策把关和专业判断的重要作用。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及具体执行情况，重点对原制定的各业务板块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完成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 20 项内控制度修订工作；组织开展了内控流程建设与评价专项培训，完成了各业务板块内控流程手册。在此基础上，继续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内控自查自评工作，不断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全面推行内控制度执行的闭环管理，充分发挥了内控管理对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基础保障作用。

6、细化信披，保护权益

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流程进一步优化，确保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不断提高信披质量；增加自愿性披露数量，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注重信披语言及图表等多种表现形式的运用，强化信披内容的可读性；通过微信公众平台、网络信息平台、公司网站、邮件及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不断提升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4 上一会计期间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在重庆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售电业务。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兴能售电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主要从事供电营业、电力业务等，为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建桥

2017 年 8 月 5 日